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世盈節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譽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1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